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35666Z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3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菲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5018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海涛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2659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30号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如实反映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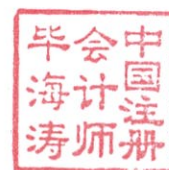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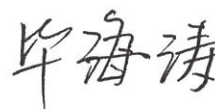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迪西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号文）核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迪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5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3,2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785.43（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751,214.57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848,088.5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 募集资金实际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43,250,000.00
减：发行费用	64,498,785.43
募集资金净额	578,751,214.57
减：发行费相关进项税额	3,848,088.5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4,368,598.70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6,601,323.38
减：2021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8,743,152.39
减：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0.00
减：2021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0.00
加：以前年度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2,443,372.39
加：2021 年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6,799,164.7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6,432,588.6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上海银行川沙支行	03003984418	0.00	活期	
	小计	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3327	5,689,931.98	活期	
	0301220000005644	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1.11.30 起每七日 自动滚存
	小计	35,689,931.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494363	23.90	活期	
	小计	23.9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60338	742,632.77	活期	
	70010122003179457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11.15-2022.5.16
	小计	100,742,632.77		
合计		136,432,588.65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75.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77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77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		9,918.71				
			2020 年：		20,078.28				
			2021 年：		15,774.32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236.95	15,000.00	15,000.00	15,236.95	-236.95	不适用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9,690.53	9,690.53	9,690.53	9,690.53	6,678.48	9,690.53	6,678.48	3,012.05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55.88	10,000.00	10,055.88	-55.88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90.53	34,690.53	34,690.53	34,690.53	31,971.31	34,690.53	31,971.31	2,719.22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	-	23,184.59	-	-	13,800.00	23,184.59	13,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	23,184.59	-	-	13,800.00	23,184.59	13,800.00		
	合计	34,690.53	57,875.12	34,690.53	57,875.12	45,771.31	57,875.12	45,771.3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68,598.7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959,0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94 号）。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 49,49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 12 个月内。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 27,99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 12 个月内。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南京银行张江支行	0301220000005644	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1.11.30 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3179457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11.15-2022.5.16
合计		130,000,000.00		

###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 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9	2020	2021 年	2021.12.31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 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 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 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 台新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 1：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投项目承诺效益，故未单独计算实现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因此不适用于效益的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有差异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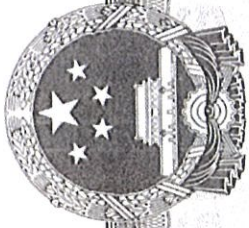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批准报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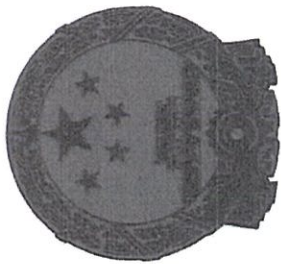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0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肖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5-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30197409166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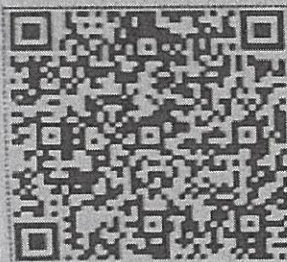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018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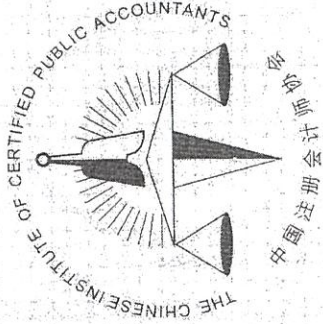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 12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肖菲(31000005018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月 /m 日 /d



姓 Full name 毕海涛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3-08-16  
 工作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13082219930816251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6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